重庆市黔江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城市管理秩序，有效避免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情况发生，按照“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结合我局实际，建立城市管理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二条 区城市管理局在查办的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领域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区公安局，并抄送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条 区城市管理局对涉嫌构成犯罪，可能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案件，经局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后，应当在24小时内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向区公安局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移送书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涉案物品清单；

（四）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区公安局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区城市管理局应当及时提供。

第四条 区公安局对区城市管理局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受理后认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区城市管理局，同时抄送区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区城市管理局，同时抄送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区城市管理局，同时抄送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局作出不立案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将案卷材料退回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应当对案件作出处理。

第五条 区公安局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违法行为，经审查发现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条 区人民检察院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以及区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区城市管理局，并可以提出检察意见或者司法建议。区城市管理局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七条　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发现城市管理安全领域发生侵害众多市民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将案件中线索及材料移送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区城市管理局和区公安机关在查办占用消防通道、乱停乱放、占道经营、违法建设等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包庇纵容、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

区城市管理局和区公安局涉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应当接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九条 建立健全沟通协作制度。区城市管理局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及时向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咨询；区公安机关、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区行政执法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

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以及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区城市管理局可以商请区公安局提前介入，区公安局应及时派执法人员指导办案、共同查处。

第十条 建立健全业务培训机制。区城市管理局适时邀请区公安局、区检察院的刑事司法专家，针对城市管理领域犯罪案件中证据的收集主体、收集程序、固定保全、证明标准等方面作专题培训和交流。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区城市管理局与区公安局、区检察院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相互通报案情，共同讨论研究执法衔接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进行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